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
Tea Research and Extension Station
農業藥物檢驗中心

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村仁愛路255號, TEL: (049)2753960



茶葉農藥殘留檢驗報告

申請單位: 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申請單位地址: 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號
收件日期: 2019年07月19日
檢驗日期: 2019年07月2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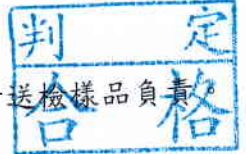
頁數: 1/7
報告編號: MAI0503-1
報告日期: 2019年07月24日

檢驗方法: 參考衛生福利部民國108年05月1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612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之自訂方法。文件編號: SOP-16。

送檢編號 (樣品名稱)	檢驗結果 ppm(mg/Kg)	臺灣容許量 ppm(mg/Kg)	日本容許量 ppm(mg/Kg)
阿里山烏龍茶 1080711	賽洛寧 λ-Cyhalothrin	0.05	2.0
	達特南 Dinotefuran	1.25	10.0
	益達胺 Imidacloprid	0.09	10.0

- 備註:
1. 測試樣品為申請單位自行採樣, 樣品名稱為申請單位所提供之資料, 本檢驗結果僅對送檢樣品負責。
 2. 本報告不得分離使用、影印複製、宣傳廣告、訴訟或無使用農藥證明。
 3. 檢驗結果應顧客要求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08年05月10日公告修正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所列茶類定量極限判定。檢驗結果ND表示送檢樣品之檢出數值低於上述標準。
 4. 容許量標準有加註「*」者, 為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; 容許量欄位「-」者, 表示該藥劑未訂定容許量。茶葉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參考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(民國108年06月18日)及日本厚生勞動省(民國108年05月30日)公告之容許量, 如有修正, 依最新公告為準。

陳豐鎮



報告簽署人:

Yang, Abiaoqing

檢驗中心負責人:

Hsu, Chun-Chi